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曹子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迪尔”)第五届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任职期间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在本年度任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2年 任职期 间内召 开董事 会次数	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董 事会	2022年任 职期间内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
3次	0次	3次	0次	0次	否	2	0

注:2022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已按要求履行了事假手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下列事项经认真审议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专项独立意见:

会议(发)	会议届次	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专项独立意见的事项
-------	------	---------------------

表意见) 时间		事前认可意见	意见 类型	独立意见	意见 类型
2022年4 月27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	-	-	关于对2021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持有 异议
		-	-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持有 异议
		-	-	关于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反对
		-	-	关于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反对
		关于对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反对	关于对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反对
		-	-	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持有 异议
		-	-	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持有 异议
2022年6 月14日	-	-	-	关于问询函（2022）第94号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持有 异议
2022年7 月5日	-	-	-	关于2021年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 月7日	-	-	-	关于问询函（2022）第118号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持有 异议
2022年8 月22日	-	-	-	本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 月29日	-	-	-	关于公司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去及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反对

上述意见的具体内容本人在此不赘述，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

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监督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真实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在任职期间内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22年1月至3月，本着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到公司现场进行多次考察，听取管理层和高管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分别和公司财务总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以及审计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沟通，针对存货盘点、商誉减值、应收账款以及回函情况等提出了重点关注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进行核查。

2022年4月至5月，本人到访公司，现场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年报情况，对年报中出现的问题逐一记录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表决在提出补充意见并要求相关人员进行自查，强调被提及相关负责人应尽快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补充说明，同时还恳求现场审计查实情况，发表专业意见，为本人尽早解惑。

2022年6月爱迪尔深圳办公室搬迁至IBC环球商务中心A座23楼2308，本人到访公司新办公地，与集团财务总监进行交流，询问公司财务相关原始凭证整理以及存放情况并对子公司“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的财务情况、内控制度等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对于子公司与集团公司利润补偿涉及诉讼问题表示关注并在之后的相关“问询函”中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其他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本人自担任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于2022年9月8日起不再担任爱迪尔独立董事，在此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

人员对本2022年度任职期间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曹子睿

2023年3月8日